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林國慶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賴俊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義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對民國110 年12月14日本院11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5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固於110年11月3日陳稱：「我從安聯人壽離職後，在壹致保經工作，但是因為是無底薪、績效不佳，所以在109年12月開始就沒有從事保險工作，就改開計程車。在壹致保經公司最高薪資約26,000元，最低收入為0

元（大概有3個月），這段時間收入不足額都是靠太太資助，太太每月資助我約5,000元至10,000元.....」等語，惟此部分乃係抗告人就伊任職於壹致保經公司，如收入不足以維持個人生活開銷時，始由配偶祝芳揚給予資助，並非109年12月改開計程車後仍同樣如此，而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抗告人即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淨利約12,000元，另加計先前所承攬之保險佣金每月約1,200元，總計共約13,200元，至多僅能勉強維持生活而已，有時不足尚需太太救濟。是原裁定以抗告人自清算程序開始後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已容有誤會。再因本件抗告人係於108年9月3日即向本院聲請更生，先經本院裁定自109年2月25日下午4時開始更生程序，嗣再經本院裁定轉為清算程序並自109年12月9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則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乃將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故計算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期間，即應為106年9月3日起至108年9月2日止。本件抗告人僅自108年1月起至同年9月2日，始有在安聯人壽公司任職，則原裁定逕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22號裁定所認抗告人108年3月至9月期間平均每月收入47,911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5,719元後，尚有餘額32,192元，並據以計算24個月，進而認定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所得餘額高達772,608元，顯然亦有違誤。為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予免責等語。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2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抗告人於108年9月3日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22號裁定抗告人於109年2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後，其所提更生方案未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未能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逕予認可，而轉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05號裁定於109年12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28,428元，經本院於110年6月9日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上開卷宗查明無訛，先予敘明。

㈡本件抗告人主張伊於110年11月3日之陳述係指伊任職於壹致保經公司時，如收入不足以維持個人生活開銷時，始由配偶祝芳揚給予資助，並非109年12月改開計程車後仍同樣如此云云，惟查，抗告人配偶祝芳揚自109年5月14日至同年10月10日期間曾領取5個月失業給付計160,300元，又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於109年7月22日一次核付64,120元，再於110年2月4日經勞保局核付勞工保險一次請領之老年給付1,910,341元在案，此有勞保局110年9月2日保普就字第11013039080號函（見消債職聲免卷第76頁)在卷可查，又抗告人自陳在壹致保經公司最高薪資約26,000元，最低收入為0元（大概有3個月），而改開計程車後，每月淨利約12,000元，另加計先前所承攬之保險佣金每月約1,200元，總計共約13,200元等語（見消債職聲免卷第98頁背面），則抗告人在壹致保經公司任職期間任職期間之平均薪資顯高於其改開計程車後之平均收入甚明，衡之抗告人於平均薪資較高時期，尚須每月由配偶祝芳揚資助5,000至10,000元，祝芳揚亦在自身尚須領取失業給付期間仍資助抗告人前揭金額，嗣抗告人於109年12月改開計程車而收入減少之情形下，祝芳揚已受僱工作並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高達1,910,341元，則衡之常情，抗告人辯稱其配偶祝芳揚並無同樣予以資助云云，顯有違常理，抗告

人執此為辯，難信屬實，故原裁定認定抗告人配偶祝芳揚每月資助抗告人5,000至10,000元(平均金額7,500元），堪認公允，再加計抗告人擔任計程車司機每月淨利12,000元及先前承攬之保險佣金每月1,200元，暨110年5至7月每月領取計程車補助款10,000元，總計抗告人自109年9月開始清算程序起至110年11月3日本院調查日止，以月為單位計算，抗告人所得總額為278,400元，是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抗告人所得總額278,400元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總額即191,818元後，尚有餘額86,582元，誠屬有據。又本件抗告人經聲請更生裁定獲准後，因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可決及本院認可而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而應以更生聲請提出時即108年9月3日視為清算聲請時，此為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然查，本件抗告人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時，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已明確載明其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總計為584,212元（見消債更卷第6頁），觀之該金額顯高於抗告人106年至108年財稅資料所示收入15,328元、97,577元、274,998元，及信律保險經紀人公司函覆抗告人於107年1月至10月執行業務所得118,883元暨安聯人壽保險公司函覆抗告人於108年2月至9月之薪資總額共356,374元，所合計之金額475,257元（計算式：118,883元＋356,374元＝475,257元，見消債職聲免卷第22至24頁即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消債更卷第33頁、第65至66頁），是應認以抗告人所自陳之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金額較高者較符合實際狀況，故認抗告人聲請更生前2年收入之總額為584,212元，堪為妥適。另依衛福部社會司公告106至108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各為12,941元、12,941元及13,099元，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抗告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於106年9月至107年12月間應為15,529元計算、於108年1至8月間則為15,719元。職是，抗告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最低生活費用數額

後，應尚有餘額209,996元【計算式：584,212元－（15,529元x16月）－（15,719元x8月）＝209,996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分配金額僅有28,428元，低於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之可處分餘額，抗告人亦未證明已經相對人全體同意免責，從而，抗告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規定。

四、綜上述，抗告人於開始裁定清算程序後，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之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抗告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規定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抗告人免責，原審因而裁定抗告人不予免責，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為免責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洪培睿

法　　官　吳芝瑛

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附註：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江俐陵